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6-067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 年 9 月 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办公总部会议室（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康美镇城垵路）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 278, 977, 6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074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长葛文耀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

《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独立董事林楚荣先生、郑立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 278, 812, 214	99. 9870	165, 452	0. 0130	0	0. 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媛、王雅琴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旗滨集团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10 日